

证券代码：872589

证券简称：江苏清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志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31,276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7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7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7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7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7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7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众会字 2019 号第 0845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7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54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，股东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. LTD、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54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，股东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. LTD、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7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7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76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文雯、应晓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